

中共江西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字【2018】12号



关于成立“江西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”的通知

药学院学生党总支、办公室、各学科组、团委、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全党来一个大学习”重要要求，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我院落地生根、成风化人，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的部署，经学院党委研究，决定成立“江西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”，对外也可简称为“江中药学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”。

中共江西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委员会

2018年9月27日



江西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办公室

2018年9月27日印发

共印5份